#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印刷用油墨 VERSAPASS® DA-W v2 Magenta

依据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最初编制日期: 2025/12/15 版本: 1.0

##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 印刷用油墨 VERSAPASS® DA-W v2 Magenta

**化学品英文名称** : VERSAPASS® DA-W v2 Magenta

**企业名称** : Memjet

标题 : 供应商

地址 : Trintech Building South County Business Park, Leopardstown Dublin D18 H5H9 Ireland

电话号码 : +353 1 678 0420

电子邮件地址 : msds@memjet.com

网站 : www.memjet.com

**应急咨询电话** : CHEMTREC Primary Phone Numbers (24 hours): U.S. 1-800-424-9300, International: +1-703-527-3887
当地的 l: 400 120 4937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 : 印刷用油墨

**化学品的限制用途** :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红色。依据产品规格。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造成严重眼刺激。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GHS 危险性类别**

健康危害 :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 皮肤致敏 类别 1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上述未涉及的其他危险性，分类不适用或无法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GHS CN) :



信号词 (GHS CN) : 警告。

危险说明 (GHS CN) : H317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73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防范说明 (GHS CN)

预防措施 : P260 - 不要吸入 蒸气。

P261 - 避免吸入 蒸气。

P264 -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

P272 -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 -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 P302+P352 - 如皮肤沾染：用肥皂和水充分清洗。

P305+P351+P338 -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4 - 如感觉不适，求医/就诊。

P321 -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的 补充性急救指令）。

P333+P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37+P313 -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63 -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废弃处置 : P501 - 处置内装物和货箱依据当地、地区、国家和/或国际法规，由危险或特殊废弃物收集中心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健康危害**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刺激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眼睛接触后的症状/后果 : 造成严重眼刺激、视力模糊、发红、搔痒、流泪

摄入后的症状/后果 : 食用可引起恶心、呕吐与腹泻、腹部疼痛

吸入后的症状/后果 : 在高浓度时，蒸气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皮肤接触后的症状/后果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发红、发痒、肿胀、过敏性皮疹

慢性症状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

**环境危害**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其他危害**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态** : 混合物。

| 组分 |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 CAS No. |
|---|---|---|
| 1,2-乙二醇 | ≥ 5 – < 10 | 107-21-1 |
| 6-苯并噻唑磺酸，2-[4-氰基-3-(1,1-二甲基乙基)-5-[2-[4-甲基-6-[(6-磺基-2-苯并噻唑基)(2,4,6-三甲基-3-磺基苯基)氨基]-2-[(2,4,6-三甲基-3-磺基苯基)氨基]-3-吡啶基]重氮基]-1H-吡唑-1-基]-，钾钠盐 | ≥ 1 – < 2.5 | 1158816-93-3 |
| 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乙氧基化物 | ≥ 1 – < 2.5 | 9014-85-1 |
| 1,2-苯并异噻唑基-3(2H)-酮 | ≥ 0.02 – < 0.05 | 2634-33-5 |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吸入 : 如误吸入：如呼吸困难，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不适时须就医

皮肤接触 : 用大量肥皂水清洗皮肤。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眼睛接触 :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食入 : 勿催吐。

以清水冲洗口腔。

切勿给无意识的人口服任何东西。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后的症状/后果 : 造成严重眼刺激

视力模糊

发红、搔痒、流泪

摄入后的症状/后果 : 食用可引起恶心、呕吐与腹泻。

腹部疼痛

吸入后的症状/后果 : 在高浓度时，蒸气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皮肤接触后的症状/后果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发红

发痒

肿胀

过敏性皮疹

慢性症状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其他医疗意见或处理方式 : 对症治疗

##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 干粉
二氧化碳
雾状水
泡沫
使用适于包围火的灭火介质。

不适用灭火剂 : 不得用强水流

**特别危险性**

火灾危险 : 不存在特殊的火灾或爆炸风险
燃烧产生带恶臭及毒性的烟雾
着火和/或爆炸时，请勿吸入烟雾

燃烧时可能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烧产物 : 可能释放有毒烟雾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灭火方法 : 疏散危险区域
若可以在个人无风险情况下从火区移出容器，则如此移出容器。
以水喷雾冷却暴露的容器
在保持安全距离并有防护的地点进行灭火
使用适合周边火灾的灭火剂
防止灭火废水污染环境

消防人员应穿戴的个体防护装备 : 配戴自主呼吸装备
穿防火/阻燃服装。
不得在没有适当防护装备的情况下尝试采取行动

##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 |
|---|---|
| 一般措施 | :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及衣物 |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

**非应急人员**

| | |
|---|---|
| 防护装备 | : 配戴推荐的个人防护装备 |
| 应急处置程序 | : 疏散多余的人员<br>对泄漏区域进行通风<br>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br>避免吸入蒸气。<br>切勿接触泄漏的产品或在其上面行走<br>无适宜训练或涉及任何人员风险下，不应采取措施， |

**应急人员**

| | |
|---|---|
| 防护装备 | : 不得在没有适当防护装备的情况下尝试采取行动 |
| 应急处置程序 | : 疏散多余的人员<br>对该区域进行通风 |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本产品若流入下水道或公共水域，立即通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 |
|---|---|
| 清洁方法 | :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
| 收容方法 | : 如可能，在无危险的情况下阻止泄漏<br>溢出时，建造围堤或使用吸收材料吸收，以阻止本产品流入排水沟或水流中<br>注意：本产品可能导致地板打滑 |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 | |
|---|---|
|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 :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
| 其他信息 | : 由授权的人员/许可的废弃物处置承包商或借助其他合适的废弃物处理技术处置<br>将固体状的物质或固体残留物于受许可的地点清除 |

##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和措施 : 使用所有必要的技术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本产品在工作场所的释放
确保工作点通风良好
提供局部或全面通风设备
不要吸入 蒸气。
配戴个人防护装备
严防进入眼中、接触皮肤或衣服。

卫生措施 : 按照良好工业卫生及安全程序操作本品
在进食、饮水、吸烟以及离开工作场所前用温和的肥皂及清水清洗双手及接触的区域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局部通风和全面通风 :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 储存

储存条件 : 仅能储存在原容器中，置于阴凉、通风良好处，远离：阳光直射、强氧化剂、存放于干燥处。
远离食品、饮料和动物饲料
保持容器密闭。
开过的包装必须小心关妥并保持直立以避免泄漏
按照当地、区域、国家或国际法规进行储存。

包装/容器材料 :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职业接触限值

| **1,2-乙二醇 (107-21-1)** | |
|---|---|
| **中国 - 职业接触限值** | |
| 本地名称 | 乙二醇 # Ethylene glycol |
| OEL PC-TWA | 20 mg/m³ |
| OEL PC-STEL | 40 mg/m³ |
| 标准来源 | GBZ 2.1-2019 |

### 生物限值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监测方法**

| | |
|---|---|
| 监测方法 | : 建议参考所有适用的国际、国家或地方法规及规定 |

**工程控制**

提供局部或全面通风设备
确保暴露低于职业接触限值（如果可用）
按照良好工业卫生及安全程序操作本品
避免所有非必要的接触

**个体防护装备**

| | |
|---|---|
| 个体防护装备 | : 配戴推荐的个人防护装备 |
| 环境接触控制 |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br>减少或限制排放、大气排放和土壤释放的技术性现场条件和措施 |
| 手防护 | : 戴耐化学产品的适当手套<br>遵守制造商提供的有关渗透性及渗透时间的说明 |
| 眼面防护 | : 防泼溅护目镜或安全护目镜。 |
| 皮肤和身体防护 | :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br>预备适合使用情境的皮肤防护 |
| 呼吸系统防护 | : 正常使用本产品时无需配戴呼吸器<br>当产生过量粉尘、喷雾或蒸气时，使用经许可的呼吸防护装置 |

##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 | |
|---|---|
| **物理状态** | : 液体 |
| **外观** | : 无资料 |
| **颜色** | : 红色 |
| **气味** | : 依据产品规格 |
| **pH** | : 6 – 8 |
| **熔点** | : 不适用 |
| **凝固点** | : 无资料 |
| **沸点** | : 无资料 |
| **闪点** | : 无资料 |
| **自燃温度** | : 无资料 |
| **分解温度** | : 无资料 |
| **蒸气压** | : 无资料 |
|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以 1 计)** | : 无资料 |
| **密度** | : 1 – 1.1 |
| **溶解性** | : 无资料 |
|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Pow)** | : 无资料 |

**运动粘度** : 1.818 – 4 mm²/s

**动力粘度** : 2 – 4 mPa·s (25 °C)

**爆炸下限** : 无资料

**爆炸上限** : 无资料

**放射性** : 否

##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反应性** : 本产品在正常使用、储存与运输条件下不具反应性。没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危险反应** : 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危险聚合：

不会发生

**应避免的条件** : 依据建议的储存与操作（见第 7 章）。防日晒。过热。极高温或极低温

**禁配物** : 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正常储存与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害分解物

**其他性质** :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经口） : 无资料 (基于可得的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急性毒性（经皮） : 无资料 (基于可得的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急性毒性（吸入） : 无资料 (基于可得的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1,2-乙二醇 (107-21-1)** | |
|---|---|
| LD50 经皮 大鼠 | > 3500 mg/kg |
| LC50 吸入 - 大鼠 (粉尘/烟雾) | > 2.5 mg/l/4 小时 |
| LC50 吸入 - 大鼠 (蒸气) | > 2.5 mg/l/4 小时 |
| ATE CN（经口） | 500 mg/kg 体重 |

| **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乙氧基化物 (9014-85-1)** | |
|---|---|
| LD50 经口 大鼠 | > 5000 mg/kg |
| LD50 经皮 大鼠 | > 2000 mg/kg |
| LC50 吸入 - 大鼠 (蒸气) | > 20 mg/l/4 小时 |

| 1,2-苯并异噻唑基-3(2H)-酮 (2634-33-5) | |
|---|---|
| ATE CN（经口） | 500 mg/kg 体重 |
| ATE CN（气体） | 100 ppmv/4 小时 |
| ATE CN（蒸气） | 0.5 mg/l/4 小时 |
| ATE CN（粉尘、烟雾） | 0.05 mg/l/4 小时 |

**皮肤腐蚀/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 : 非此类 (基于可得的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印刷用油墨 VERSAPASS® DA-W v2 Magenta | |
|---|---|
| pH | 6 – 8 |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印刷用油墨 VERSAPASS® DA-W v2 Magenta | |
|---|---|
| pH | 6 – 8 |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无资料 (基于可得的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致癌性**

致癌性 : 无资料 (基于可得的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 : 无资料 (基于可得的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 无资料 (基于可得的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 1,2-乙二醇 (107-21-1) | |
|---|---|
| LOAEL (经口,大鼠,90 天) | 1000 mg/kg 体重/天 |
| NOAEL (经口,大鼠,90 天) | 150 mg/kg 体重/天 （肾） |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

| 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乙氧基化物 (9014-85-1) | |
|---|---|
| NOAEL (亚急性,经口, 动物/雄性,28 天) | 200 mg/kg 体重 |

**吸入危害**

吸入危害 : 无资料 (基于可得的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印刷用油墨 VERSAPASS® DA-W v2 Magenta | |
|---|---|
| 运动粘度 | 1.818 – 4 mm²/s |
| 密度 | 1 – 1.1 |

##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危害水生环境，短期（急性） : 非此类 (基于可得的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慢性） : 非此类 (基于可得的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1,2-乙二醇 (107-21-1) | |
|---|---|
| LC50 - 鱼类 [1] | 72860 mg/l (Pimephales promelas) |
| EC50 - 甲壳纲动物 [1] | > 100 mg/l (Daphnia magna) |
| EC50 96 小时 - 藻类 [1] | 3536 mg/l |
| EC50 96 小时 - 藻类 [2] | 6500 – 13000 mg/l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

**持久性和降解性**

| 印刷用油墨 VERSAPASS® DA-W v2 Magenta | |
|---|---|
| 持久性和降解性 | 水中生物降解性：无数据。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 印刷用油墨 VERSAPASS® DA-W v2 Magenta | |
|---|---|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 不可获得涉及生物蓄积的数据 |

**土壤中的迁移性**

| 印刷用油墨 VERSAPASS® DA-W v2 Magenta | |
|---|---|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 不可获得涉及生物蓄积的数据 |
| 土壤中的迁移性 |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分级程序 (臭氧) : 无资料 (基于可得的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 依据合格的处理厂的分类说明处置内容物及容器。

**被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其他信息** :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产品/包装物处置建议** : 依据现行有效的地方/国家法规安全地废弃处置

**生态废弃物信息**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污水处置建议** : 不得将废料丢入排水沟

##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根据 JT/T 617 / IMDG / IATA

| 道路运输 (JT/T 617) | 海运（IMDG） | 航空运输（IATA） |
|---|---|---|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 | |
| 运输法规没有记载货品危害性 | | |
| **正式运输名称** | | |
| 未规定 | 未规定 | 未规定 |
| **运输危险性分类** | | |
| 未规定 | 未规定 | 未规定 |
| **包装类别** | | |
| 未规定 | 未规定 | 未规定 |
| **环境危害** | | |
| 未规定 | 未规定 | 未规定 |
| 无补充信息 | | |

**运输注意事项**

道路运输 (JT/T 617)

未规定

海运（IMDG）

未规定

航空运输（IATA）

未规定

##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2009 版）

82001A, 氢氧化钠[固态]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 2020 第 12 号令）**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含有列入物质

1,2-乙二醇 (CAS 编号 107-21-1)

α,α'-[1,4-二甲基-1,4-双(2-甲基 丙基-2-丁炔-1,4-二基]双[ω-羟基- 聚(氧基-1,2-亚乙基) (CAS 编号 9014-85-1)

1,2-苯并异噻唑基-3(2H)-酮 (CAS 编号 2634-33-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含有危险化学品

1,2-乙二醇

6-苯并噻唑磺酸，2-[4-氰基-3-(1,1-二甲基乙基)-5-[2-[4-甲基-6-[(6-磺基-2-苯并噻唑基)(2,4,6-三甲基-3-磺基苯基)氨基]-2-[(2,4,6-三甲基-3-磺基苯基)氨基]-3-吡啶基]重氮基]-1H-吡唑-1-基]-，钾钠盐

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乙氧基化物

1,2-苯并异噻唑基-3(2H)-酮

视为危险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含有列入物质

1,2-乙二醇 (CAS 编号 107-21-1)

**其他国内法规名录或清单**

**GB12268 危险货物品名表** ：含有列入物质

##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ECHA（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供应商的安全性文件

**培训意见** ：对人员进行良好作业规范培训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SDS)，中国

免责声明：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得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